

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指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——交易与关联交易》《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《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，并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，就公司关于放弃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放弃控股子公司亨通精密铜箔科技（德阳）有限公司20%股权的优先购买权，未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，不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，董事会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于洪波、郇仲贤、麻国安

2023年6月21日